**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发改委第七批省工程实验室的通知**

各系、教研室、所、中心：

根据广东省发改委《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省工程实验室的通知》（粤发改创新函〔2019〕1192号，附件1）及学校科学研究院的通知精神，现将广东省发改委第七批省工程实验室申报安排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请根据学科发展需要，积极申报工程实验室。

（一）应从事相关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，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；拥有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的高水平技术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，部分成果已成功实现产业化。

（二）所在产业领域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，附件2）明确的范围，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核心技术支撑，并具有较好的辐射、带动作用。

（三）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要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思路、研发任务和建设目标；建设方案合理，管理和运行机制规范；项目要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（建筑工程或新购置设备），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（四）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，研发人员总数不少于50人，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。

（五）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3000万元，研发场地不少于2000平方米。

（六）主持（承担）过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主持（参与）过行业标准制定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编写《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》（附件4）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，于2019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前先将申报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名称、牵头人姓名、联系人姓名及手机发至学院科研工作室邮箱；于2019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:00前将《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报告》（含有关附件）纸质版3份、《广东省工程实验室申报基本情况表》（附件5）1份交学院科研工作室，电子版发至学院科研工作室邮箱。

**三、联系方式**

科研工作室冯正巩、沈洪燕，电话：87330567，邮箱：zsyky@mail.sysu.edu.cn。

2019年4月2日